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筑”）的通知，获悉金河建筑安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金河建筑 | 是 | 24,430,000 | 10.11% | 3.85% | 2020年1月2日 | 2020年5月22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4,430,000 | 10.11% | 3.85%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金河建筑 | 241,758,670 | 38.05% | 121,734,000 | 50.35% | 19.16% | 0 | 0 |
| 合计 | 241,758,670 | 38.05% | 121,734,000 | 50.35% | 19.16% | 0 | 0 |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控股股东金河建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1,73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0.35%，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 备查文件
1. 股东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68 证券简称:北京热景 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编号 | 有效期 | 预期用途 |
|----|--------------------------------|----------------|-----|---|
| 1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国械注准2020404523 | 一年 |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抗体。仅用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疑似病例的补充检测指标或疑似病例诊断中与核酸检测指标联合使用，不能作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认指标。本产品仅限医疗机构使用。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根据NMPA官方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公告披露，国内已有约13个厂家取得新型冠状病毒体检试剂盒产品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尚未预测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的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55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控股股东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如下：

股东减持计划期间：截至2020年5月6日止。

截至2020年5月6日止，海诚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计划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709,100 | 17.58% |
| 合计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709,100 | 17.58%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控股股东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